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秘）字第1150000700號

主旨：公告修訂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及參加國際會議補助作業要點」。

依據：係依115年1月15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及參加國際會議補助作業要點」業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公告周知。

校長 胡忠必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及參加國際會議補助作業要點

113 年 6 月 13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1 月 15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與目的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踴躍發表學術著作或參與學術會議，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及參加國際會議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外全體專任教師。

三、獎勵與補助項目

（一）本要點所稱學術著作獎勵項目包含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研討會論文與藝術展演。獎勵金額如下：

1. 期刊論文獲得 SCIE、SSCI、A&HCI、THCI、TSSCI 等收錄者，每篇發給獎勵金 50,000 元；收錄於其他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 10,000 元。
2. 專書每本發給獎勵金 20,000 元。
3. 研討會論文每篇發給獎勵金 6,000 元。
4. 藝術展演每場發給獎勵金 8,000 元。

（二）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項目包含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所需花費報名費、機票費與食宿費，費用依本校出差旅費報支辦法實報實銷。

四、獎勵及補助原則

- （一）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獎勵金乘以 80%；為第三作者或第三作者以後者發給獎勵金乘以 50%。
- （二）教師應先向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若已獲校外單位部分或全額補助者，本校得酌予或不予補助。
- （三）相關申請皆須經由會議決議通過始得發給獎勵金或補助。
- （四）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五、經費來源

本要點學術著作獎勵及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年度預算編列核發。

六、申請程序與規範

- （一）學術著作獎勵及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應於發表、展演或參與會議當學年或次一學年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應於 5 月 31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作證資料送交秘書室。
- （三）秘書室將於 6 月底公告經會議審議核定後之獎勵金與補助。

七、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之處，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會議決議辦理。

八、 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基督長老會南神神學院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及參加國際會議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依據與目的</u></p> <p>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踴躍發表學術著作或參與學術會議，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及參加國際會議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點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踴躍發表學術著作或參與學術會議，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及參加國際會議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訂條文標題。</p>
<p><u>二、適用對象</u></p> <p>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外全體專任教師。</p>	<p>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外全體專任教師。</p>	<p>修訂條文標題。</p>
<p><u>三、獎勵與補助項目</u></p> <p>(一) 本要點所稱學術著作獎勵項目包含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研討會論文與藝術展演。獎勵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刊論文獲得 SCIE、SSCI、A&HCI、THCI、TSSCI 等收錄者，每篇發給獎勵金 50,000 元；收錄於其他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 10,000 元。 2. 專書每本發給獎勵金 20,000 元。 3. 研討會論文每篇發給獎勵金 6,000 元。 4. 藝術展演每場發給獎勵金 8,000 元。 <p>(二) <u>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項目包含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所需花費報名費、機票費與食宿費，費用依本校出差旅費報支辦法實報實銷。</u></p>	<p>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學術著作獎勵項目包含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研討會論文與藝術展演。獎勵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期刊論文獲得 SCIE、SSCI、A&HCI、THCI、TSSCI 等收錄者，每篇發給獎勵金 50,000 元；收錄於其他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 10,000 元。 二、專書每本發給獎勵金 20,000 元。 三、研討會論文每篇發給獎勵金 6,000 元。 四、藝術展演每場發給獎勵金 8,000 元。 <p>第四點 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項目包含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所需花費報名費、機票費與食宿費。費用依本校出差旅費報支辦法實報實銷。</p>	<p>修訂條文標題，並合併獎勵與補助項目說明。</p>
<p><u>四、獎勵及補助原則</u></p> <p>(一) 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獎勵金乘以 80%；為第三作者或第三作者以後者發給獎勵金乘以 50%。</p> <p>(二) 教師應先向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若已獲校外單位部分或全額補助者，本校得酌予或不</p>	<p>第五點 獎勵及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獎勵金乘以 80%；為第三作者或第三作者以後者發給獎勵金乘以 50%。 二、教師應先向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若已獲校外 	<p>說明獎勵及補助原則，並補充相關規定。</p>

<p>予補助。</p> <p>(三) <u>相關申請皆須經由會議決議通過始得發給獎勵金或補助。</u></p> <p>(四) <u>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u></p>	<p>單位部分或全額補助者，本校得酌予或不予補助。</p>	
<p><u>五、經費來源</u></p> <p>本要點學術著作獎勵及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年度預算編列核發。</p>	<p>第六點 本辦法學術著作獎勵及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年度預算編列核發。</p>	<p>修訂條文標題。</p>
<p><u>六、申請程序與規範</u></p> <p>(一) 學術著作獎勵及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應於發表、展演或參與會議當學年或次一學年內提出申請。</p> <p>(二) <u>申請者應於5月31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作證資料送交秘書室。</u></p> <p>(三) <u>秘書室將於6月底公告經會議審議核定後之獎勵金與補助。</u></p>	<p>第七點 學術著作獎勵及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應於發表、展演或參與會議當學年或次一學年內提出申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將不予發給獎勵金或補助金。</p> <p>第八點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交秘書室，經由會議決議通過始得發給獎勵金或補助金。</p>	<p>修訂條文標題合併申請程序與規範，並明訂申請時程。</p>
<p><u>七、未盡事宜</u></p> <p>本要點未盡之處，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會議決議辦理。</p>	<p>第九點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會議決議辦理。</p>	<p>修訂條文標題。</p>
<p><u>八、核決權限</u></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點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條文標題。</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表

115.01 版

申請當學年度獎勵 申請次學年度獎勵

申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所屬單位		
職級			電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期刊論文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展演				
發表題目	中文				
	英文				
期刊/專書名稱				卷期	
ISSN / ISBN	(必填)				
出版/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國家	
合著說明	合著人數共計：____人 (含申請人) 合著人姓名與職稱：				
發表及其學術地位、重要性 (自述)：					
藝術展演類	展演名稱				
	主辦單位				
	地點		日期		
	展演重要性 (自述)：				
佐證資料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全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目錄 (已刊登) 或接受證明 (已接受尚未刊登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單位：_____申請補助經費回函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全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出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單位：_____申請補助經費回函			
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論文全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正式邀請函或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單位：_____申請補助經費回函			
藝術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證明或邀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活動相關資料 (含受邀者簡歷、活動海報或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售票			



申請人簽名		單位主管	
秘書室 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資料核實無誤，本案依規定至多得獎勵_____元。 提送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__次行政會議審議。	主任秘書	
會計室		校長或 授權代為決行人	



